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宛环函〔2024〕19号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环评文件质量复核 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函

各县（市、区）分局（环保局），各相关单位和人员：

为进一步强化环评文件编制事中事后监管和审批业务指导，规范环评市场，不断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针对2023年第四季度全市已审批环评文件质量组织开展了复核工作，现将复核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函告如下：

本次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复核采取靶向和随机抽取相结合的方式，抽取了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44个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复核发现4个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存在一般性质量问题，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等。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以及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相关规定，对1家环评编制单位以及1名编制人员予以失信记分，失信记分情况将上传至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并记入诚信档案。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详见附件。各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受到失信记分的环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要汲取教训，加强环评文件编制能力建设，提升环境影响评价专业技术水平。其他编制单位和人员要引以为戒，规范从业行为，提高环评工作质量。

相关分局（环保局）负责将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告知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不能直接告知的要发出公告告知，并督促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落实主体责任，针对复核发现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环保局）要进一步加强环评编制单位监督管理，在受理、审批环节做好环评文件规范性检查和编

制质量检查工作。

附件：南阳市 2023 年第四季度环评文件质量复核发现问题
及处理意见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5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南阳市 2023 年第四季度环评文件质量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存在的质量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及信用编号	审批机关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记分依据
1	恒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制品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评价关于现有厂区酵素产量不变、扩建厂区新增酵素产量 1000 吨的描述，与扩建厂区没有增加酵素生产线的描述自相矛盾；2、声环境影响评价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噪声贡献叠加值低于现状值；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三、(三)和(四)的要求。	河南尧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10105MA9NEFCM8Y)	康庆修 (BH026167)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2	南阳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助剂系列产品加工项目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用于还田，与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自相矛盾；未明确残次品去向，缺少其去向合理性分析内容；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三、(三)和(四)的要求。	河南尧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10105MA9NEFCM8Y)	康庆修 (BH026167)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第十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存在的质量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及信用编号	审批机关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记分依据
3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内乡县七里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1、项目选址位于湍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报告中未分析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以及湍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关内容，未按相关要求提出针对性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未分析污水排入湍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可行性；2、报告中项目评价内容描述不全，部分出现设备只有一期，但设备处却写近远期设备；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三、（一）和（二）的要求。	河南尧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10105MA9NEFCM8Y)	康庆修 (BH026167)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十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4	南阳市让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一二期产品方案不明确，共用一套设备可行性及方式未说明；厂界噪声预测方法错误；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三、（二）和（四）的要求。	河南尧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10105MA9NEFCM8Y)	康庆修 (BH026167)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十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